

#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2004]11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已经本学年度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湖南师范大学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准确深刻地阐述了本科教学在高等学校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对加强本科教学，提高教学质量，提出了一系列明确的要求，是一个指导和规范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文件。今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对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又进一步提出了要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教高[2001]4号文件与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的精神与规定，切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依据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特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地位, 落实本科教学工作责任制

1. 进一步树立“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为中心”的办学思想，确立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主体和基础的地位，深刻认识本科教育是建设具有师范特色的综合性大学的立校之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指出：“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主体和基础，抓好本科教学是提高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重点和关键”。我们应当深刻地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文件对本科教育的定位，同样适用于以建设具有师范特色的综合性大学为目标的学校。全校教职员工都应当牢固树立“本科教育是具有师范特色的综合性大学的立校之本”的观念。人才培养质量是衡量办学质量最根本的尺度。学校各部门、各院（部）必须高度重视教学工作，正确处理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的关系、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关系，把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2. 建立和落实校和院（部）两级本科教学质量责任制，将本科教学质量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学校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责任制，其主要内容是：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副书记）、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院（部）的党政一把手是院（部）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院（部）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是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学校各部处、各院（部）、党、团、工会、学生会等各级组织的工作都应该服务于教学，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教学工作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每学期至少安排二次专题会议研究教学工作；学校第一责任人与其他校领导、学校直接责任人、院（部）第一责任人与直接责任人，应当经常深入课堂、实验室、实习基地、实习医院、学生宿舍等，了解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校、院、系领导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8 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院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领导听课不少于 10 次），教学管理人员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16 次。坚持校教学督导员与同行教师、专家及教学管理干部听课评课工作制度，其中教学督导员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100 节；学校制定院（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对教学评价为不合格的院（部），年终考核即为不合格。

## 二、进一步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教学条件

### 3. 学校保证生均主要教学经费逐年增长。

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要求保证日常教学经费的投入，用以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维修、教学差旅、体育维持等基本教学经费。确保生均主要教学经费逐年增长。生均主要教学经费包括本科生教学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教学仪器设备费、图书资料购置费等共6项，学校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保证日常教学经费、生均年主要教学经费、新设专业建设费、教改基金和教材建设基金等项经费的投入。

4. 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解决教学场地和现代教育技术设备紧张问题。积极改造、更新校园网络设施，扩大网络覆盖面，努力发挥其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在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方面基本实现校园信息化。

5. 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实验设备经费要优先保证教学需要。近两年内要使教学实验设备达到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优秀标准的要求，在保证基础课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且实验仪器设备满足学生做实验每人（组）一

台（套）的基础上，开出一批新的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

6. 加大图书文献资料建设经费的投入，落实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提出的要求：文献资料购置费占全校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 $\geq 5\%$ 。文献资料指校图书馆及院（部）资料室的各种载体（包括网络电子资料、光盘、录相带等）的文献资料。且保证最新的图书资料能用于本科教学。

7. 加强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保证大学生体育活动基本条件，并逐步使运动场面积及体育设施达到部颁标准。

8. 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合理调配全校的教学用房和教学设备，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共享程度，最大限度地发挥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

###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9. 大力提倡教授上讲台，加强本科基础课教学。

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是要有大批优秀的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承担课堂教学是每一位教授、副教授的职责，教授、副教授必须讲授本科课程。对有本科教学任务的院（部）的教授、副教授的具体要求是：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有特殊原因（如生病、出国等）的教授、副教授经学校教学委员会批准，两学年内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对于青年教师多、课程教学任务少的院（部），其教授、副教授应当结合本学科的学术研究方向，为本科生开设新课或作学术讲座，承担指导学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临床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

鼓励院士、名师和知名教授为本科生讲基础课和专题讲座，积极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承担讲课任务或开设讲座，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10. 教授、副教授应当帮助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做好传帮带工作。高等学校的教授、副教授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因此，教授、副教授应当帮助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在教学过程中做好传帮带工作。助教应当通过随堂听课、指导实验、答疑辅导、批改作业、考试、撰写教案等教学辅助工作的全部环节，学习教授、副教授严谨的治学态度、忠诚于教育事业的精神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能力与学术水平。院（部）应当将助教从事的教学辅助工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晋升讲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11. 加强师德建设。

教师承担着教书育人的工作，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任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教师应当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注重教学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

教师应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教师以育人为天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具体体现在：课前认真备课和准备教案，并通过校园网公布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案，仪表端庄，文明示范，对学生进行具体、生动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科学精神和道德、艰苦创业等思想品德教育；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并把更新教学内容的材料随堂发给学生，介绍本学科前沿和尚在探索的学术问题，引发学生的探索兴趣。

#### 12. 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活动。

教学方法不仅关系教学质量，而且对学生的科学态度、思维方式的形成有着重要影响。各院（部）必须强调，教师是在讲一门课，而不应该是讲一本书，教材只是教师授课的基本内容，有许多教材上没有的内容，教师需要在课堂上讲授。因此，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要积极探索教学规律，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在教学方法上，根据不同课程、不同内容，采用讲授法、发现法、讨论法、提问法、案例法、床边教学、病人课堂教学等教学方法进行教学，使学生从教师的启发式教学中学会研究事物的科学态度，并培养影响其一生的科学思维方式。各院（部）、各教研室、实验室和各课程组都必须制订教学法研究活动的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教学法研究活动每个月开展一次，并应做好记录；每学期每个院（部）至少开展 2 次课堂教学观摩活动。

#### 13. 建设一支适应高质量教学要求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

提高本科教学的质量，必须把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学校积极贯彻教育部关于“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高等学校三级教师培训制度，按计划、有目的地培训青年教师，特别是承担基础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中青年教师”的决定。学校各有关部处、各院（部）要像重视培养学科带头人一样重视基础课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学校计划在“十五”期间从中青年教师中选拔 200 名优秀教师作为教学骨干，进行重点培训。

完善青年教师和研究生从事助教工作的制度。没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青年  
教师，必须先担任助教工作。各院（部）要选拔一定数量的在读研究生（含硕  
士生、博士生）兼任助教工作。从 2003 年起，每年通过各种途径安排中青年教  
学骨干，特别是承担基础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到国内外知名大学进修培  
训，系统地进修一门课程的教学。青年教师必须首先过好教学关，上岗前均应参  
加学校举办的培训班学习并参加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学校颁发相应证书，培  
训情况要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聘任岗位职务的重要依据。初上岗的青年教  
师独立授课必须有经验丰富的老教师作指导。学校聘请学术水平高、教学经  
验丰富、身体健康的老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跟踪指导和帮助，提高教学质量。

大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充实教学第一线。当前要重点引进基础课的教师  
和加入WTO后急需的、熟悉世贸组织规则的教师。同时，鼓励教师跨院（部）、  
跨学科、跨专业讲授基础课。

14. 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同于相应级别的科研奖。

对于获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获奖者，给予奖励，优秀教学成果  
奖等同于相应级别的科学研究奖，获奖者享受同等待遇；对于获得校级优秀  
教学成果奖者，作为教师职务评聘、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15. 教学质量是衡量教师工作的主要标准，也是考核教师工作和教师职务  
聘任的关键条件。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

学校从 2001 年开始实施的《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对专业培  
养计划、教学文件、教材选定与出版、课堂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  
试、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成绩、学籍异动处理、  
教学法研究等方面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各院（部）应当切实执行并落实检查  
措施，对每个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价，并建立教师教学工作档案。

把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业绩和成果作为聘任（晋升）教师职务、确定津  
贴的必要条件。完善教师教学效果考核机制。各院（部）每学年评选一次最  
佳教学质量教师，评选结果与个人岗位津贴、职称评审、奖金挂钩。对获  
院（部）最佳教学质量奖的教师，院（部）在年终考核中与评优挂钩。在  
此基础上，学校每年评选一次“教学优秀奖”，每四年评选一次“教学名师”。

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在最近 5 年内，有 2 次获得校教学优秀奖，在符  
合学校规定的任职必备条件的前提下，由教务处与院（部）联合向学校推  
荐评审高

一级的教师职务；青年教师在教学竞赛中，获得校一等奖者，在符合学校规定的任职必备条件前提下，由教务处会同院（部）向学校推荐评审高一级的教师职务。

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的主要内容是：对于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不能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不分配招收和指导研究生的名额；对于达不到基本教学任务要求或学生反映意见较大且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不得聘任高一级的职务；对于未从事过教学辅助工作及未通过试讲的助教，不能聘任讲师。各院（部）应当在每年教师职务评聘前，将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的具体情况报送教务处，经调查核实后，由教务处报送校领导审批。

#### **四、加大教学改革工作力度，不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

16. 抓好国家、省、校三级教学改革立项的申报和研究实施工作，以项目的研究与实践来带动并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水平的提高，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教学改革项目研究。

17. 积极探索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科学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强化人才培养的个性特点和社会适应性，把拓宽专业口径和柔性专业方向有机结合，把加强基础与强调针对性有机结合，突出学生能力培养。进一步完善现行的学分制、选课制、辅修制，鼓励学生跨专业、跨院系、跨校辅修，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自主性，逐步扩大学生选择专业的自主权，试行相近学科专业打通培养的方法，即在一、二年级统一设置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三、四年级再按专业进行培养。改革专业课程设置，鼓励教师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开设课程，提倡文科之间、理科之间、文理科之间、师范专业与非师范专业之间相互渗透，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及其培养的需要。

18. 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构建模块式的课程结构，积极推进弹性学习制度建设，不断扩大学生对专业、课程等教学资源自主选择权利，把素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切实改变课堂讲授所占学时过多的状况，课堂教学的周学时不应超过 25 学时。有条件的学院或专业要积极推行导师制，努力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优质和个性化的服务。进一步加强文化素质教育，促进人文教育与科技教育的协调发展，提升学生的人文和科技素养。从 2003 级本科学生开始，理学、工学、医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各专业的学生必须至少选修 8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课程；哲学、法学、文学等各专业的学生应按培养计划至少选修 6 学分的自然科学课程（计算机类课程除外）。鼓励非师范生选修教师教育课程。

### 19. 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与新专业建设工作。

科学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优先发展生命科学、信息科学、新材料科学和适应加入WTO急需的金融、法律等类本科专业；跨学科设置交叉学科专业，培育和发展新兴学科；加大使用信息科学等现代科学技术提升、改造传统学科专业的力度，实现传统学科专业新的发展。优化课程体系，构建学科平台，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灵活专业方向。“十五”期间重点建设好8~10个品牌专业。各相关学院要在新专业的师资队伍、教学计划、实习基地等方面的建设上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加强新专业的建设。学校每年下拨一定数额的经费，支持新专业的建设。学校资助新专业建设的经费，将向建设成效显著和有特色的新专业倾斜。

### 20. 积极推行英语教学、双语教学。

以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为突破口，推进基于计算机和校园网的大学英语学习，建立个性化教学体系，切实提高大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听说能力。

从2003年开始，在理工科、医科、经济、管理等各个专业，逐步落实每学年至少使用二门英文教材的措施，即每个专业四年内有8~10门课程使用世界知名大学的英文教材，教师采用英语或双语授课。对于高新技术领域的信息学科、生命学科、新材料以及适应我国加入WTO后需要的金融、法律等专业，用双语教学且使用优秀外文教材的课程，要求达到培养计划所开课程总数的25%以上；“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要按国际常规办学，聘请知名大学的教授和国内外著名的相关企业的技术专家讲课，1/2以上的课程使用英文原版教材，用英语或双语授课；试行全英语教学的试点班，全部课程用英语授课。

对于暂不具备直接用外语授课条件的其它专业，可以对部分课程先实行外语教材、中英文结合授课，分步到位，在三年内，达到使用外文教材且用双语教学的课程占培养计划所开课程的15%以上。非外语专业课程教学中，对用外语进行课程教学并使用外文原版教材的教师，每门新开专业主干课程补贴1500~2000元，并在职务评聘中对该课程计算教学工作量时上浮30%。大学英语教学部要努力强化本科生基础英语教学中的听说能力教学，适当增加课内外听力教学内容。提倡专业课任课教师有意识地向学生推荐优秀的原版外文教材或教学参阅书目。

### 21. 结合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加强教材的更新。

教材的质量直接体现着高等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



学的质量。鼓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根据教学需要编写各种类型的教材。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对教学内容相对稳定的基础课程，要大力锤炼精品教材，并把精品教材作为选用的目标。对于信息学科、生命学科、新材料等学科，国际通用性、可比性强，可以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

全校各专业从**2003**年起，都要使用近**3**年出版的教育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九五”国家重点教材和优秀教材、“十五”国家规划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其比例应达到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的**50%**以上。设立校级教材建设基金，用于教材建设。自编教材实行项目建设和协议管理制，“十五”期间拟推出**30**种有一定影响的优秀与特色教材。校级优秀教材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对获国家级、省部级教材优秀奖者，学校予以奖励。

实施新的优秀教材奖评选工作。从**2003**年起，教育部设立新的教材奖。我校优秀教材奖从**2003**年起每二年评选一次。建立教材编写、评价和选用制度，各院（部）、校教材中心要采取断然措施，防止盗版教材、低水平及印刷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各院（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系主任是把好教材选用关的直接责任人。建立、健全、完善教材评审、评价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

## **22. 充分发挥校、院（部）教学委员会的咨询、评议和评审作用。**

校教学委员会是对各层次、各类型教学工作及教学改革中各种重大问题发挥咨询、审议作用和评选各种教学奖励的机构。具体负责审议专业的设置、人才培养计划、评审教学改革、教材建设项目，评审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奖等有关事项。各院（部）应成立院（部）教学委员会，充分发挥“教授治教”的作用。

## **23、重点建设100门课程。**

“十五”期间，学校重点建设**100**门课程。其中**10**门左右课程建设成为全国知名度高的课程，要求有名师授课、有知名度高的教材（其他高校广泛使用的我校主编的教材）；其余课程成为省优质课程或优秀课程，其课程的教材要列入“十五”国家规划教材或属于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学校每年安排相应经费用以支持校级主干课程和省级优质课程建设。各院（部）应高度重视并落实每门课程的授课教师梯队建设。

## **24. 运用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等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学水平。**

“十五”期间，各院（部）开设的必修课中，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比例应逐年提高，力争达到**40%**以上。**55**岁以下的教师必须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如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图形、动画等信息的新技术，熟练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各院（部）应当加强对多媒体教学的指导，每学期至少要进行一次多媒体教学观摩活动。

#### 25. 建设一支高水平教学管理队伍。

制订有利于吸引高层次、高水平人才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提高教学管理干部队伍素质。从**2003**年起，每年有计划地选派教学管理干部到国内外知名大学学习、访问，以适应开放式、国际化的教学管理要求。

### 五、健全教学质量监测与保证体系，建设优良学风

#### 26. 要将学风建设作为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

优良学风是一种治学精神、一种氛围、一种育人环境、一种无形的力量，对学生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是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前提。全校各单位要针对新形势下学生的思想实际，以丰富多彩的教育教学活动，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大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勇于探索的精神，形成严谨的学术风气。学生要坚持以学为主，刻苦学习，教师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激发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教学相长、生动活泼的局面。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就业观，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坚持规范管理，严活结合的原则，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考试管理，规范操作程序，严格评分标准，实行试卷统一装订、集体流水作业评卷，严肃考场纪律，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建立健全试题库，实现考试命题科学化，考场安排合理化，试卷评阅标准化，成绩管理现代化；全校基础课实行统考，不断提高基础课教学质量。各院（部）和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应当严格执行教学规范要求与管理制度：学生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1/3**者，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学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作业总量的**1/3**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教师发现学生抄袭作业现象，应当扣除该课程的平时成绩；教师发现学生考试试卷有雷同现象时，应当移交院（部）及教务处严肃处理；毕业班学生准备硕士研究生的考试和求职，不能冲击正常的教学秩序，对于未经院（部）主管领导批准和教师同意而缺课、缺交作业者，教师有权扣减该门课程成绩；缺做毕业论文（设计）时间超过**1**周者，指导老师有

权给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各院（部）对于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按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 27. 建立任课教师、指导教师资格制度。

对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对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师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有硕、博士学位或讲师职务。凡承担主讲课程任务或指导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师都必须通过院（部）教学委员会资格审核，才能承担主讲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环节的任务。由于各种原因，对于没有经过教学辅助工作锻炼或没有承担过一门课程主讲任务的教师，院（部）必须安排这类教师从事部分教学辅助工作，在此基础上，通过试讲者，才能获得任课资格。

#### 28. 实行暂停或取消授课资格制度。

教师讲授的课程，经学生评分、专家听课、调查核实后，确认为教学效果差者，教务处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该教师暂停上课或取消授课资格，院（部）应当及时更换教师。

#### 29. 实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

对学校已经制订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应不折不扣地遵照执行。

#### 30.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

政府和社会监督与高校自我约束相结合的教育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是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基本制度保障。学校、各院（部）要建立本科教育质量评估和监测的机制。“十五”期间，我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的目标是：依法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基本制度、专业招生规模与经费管理制度、基础课与其他课程教学仪器设备设置要求与标准、教学用房制度、图书资料馆藏标准、教育信息化基本要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与监督办法，提高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执教的水平，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运行机制。主要采取六个方面的措施：建立湖南师范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推行教学管理现代化；学校完成对院（部）教学质量的随机评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和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学的督导制度；深化教学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学生按学分缴费，给予学生较大的选课、选专业的自主权，学校各部处、各院（部）要按学分制要求进行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建立学校、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内部评估和认证机制；建立有利于加

强提高本科教学的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健全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的制度。

## **六、切实加强实践教学，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31. 调整传统的实验课程体系，更新实验项目与内容，增开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项目，并创造条件建设一批开放性实验室，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开放性、研究性的实验活动。加大文科实验教学的投入，确保文科教学实验按计划和要求完整开出。

32. 推动并切实支持相关专业逐步编写出完整规范的实验课程教材，制订和完善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验教学计划和大纲。每年投入一定经费，采取立项的方式，支持教师开展虚拟化、仿真化、综合化和经济型的多媒体实验项目的研究和实践。

33. 人事处和各教学单位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引进或选留实验教学人员，尽快改变实验教学队伍不稳定、人员短缺的现象；努力优化实验教学队伍的年龄、知识、学历、职称结构，切实提高实验教学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实验教学能力。

34. 每年投入相当数量的经费，有计划、有选择地建设一批能够满足学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和临床教学实习要求的相对固定的实习基地（实习医院），并投入一定的建设费用。各教学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实习基地的交流与合作，要有计划地聘请一批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责任心强的实习基地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为我校学生实习兼职指导教师，以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有效指导。

根据实际需要和实际条件，有步骤、有选择地在校内建立若干个专业模拟实习中心，以缓解专业实习活动的组织实施压力。

35. 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强化临床教学和临床能力训练。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的组织管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指导教师应在四年级上学期布置并落实，教授和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评审过程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要坚持全员答辩制和答辩小组评定成绩制。坚持实施“湖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医学学科以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思维能力的培养为重点，实施临床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的教学模式。临床能力的培养要强化临床基本操作规范训练，进行严格的考核和临床能力评定。

36. 加强对本科生实践性教学活动的组织指导，并逐步加大活动经费的投入，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实践能力。